

舟山市政协“履职管理”场景应用 使用管理办法

(2022年8月9日政协第八届舟山市委员会
第四次主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履职管理”(含“履职管理”“人员管理”和“我的履职”三个应用场景,下同)高效运行和信息安全,推动委员履职服务和履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促进委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履职管理”是“舟山数字政协”建设整体框架下的委员履职考核评价系统,通过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工作业务进行全方位协同、系统性改造,以数字治理赋能政协履职现代化。

第三条 “履职管理”使用管理工作在市政协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领导下进行,委员工作委员会是使用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和其他专委会是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部门。

第二章 履职信息的录入与审核

第四条 委员个人信息(含基本信息、政协信息等),初次

信息录入及退出后的信息删除工作由委员工作委员会负责，任委员期间有信息变动的由其所在专委会及时更新完善。

第五条 委员履职信息，按照“谁组织、谁录入”的原则由履职活动组织者负责在“履职管理”录入(含新增和补录，下同)。其中：

(一)委员参加市政协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或以委员身份应邀参加(列席)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各类会议，由牵头组织的办公室或专委会负责录入。

(二)委员参加市政协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或以委员身份应邀参加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各类活动，由牵头组织的办公室或专委会负责录入。

(三)委员参加市政协组织开展的各类学习培训，由牵头组织的办公室或专委会负责录入。

(四)委员提交提案，由提案委员会负责录入。

(五)委员报送社情民意信息，由办公室负责录入。

(六)委员提交发言材料、进行会议发言，其中，大会发言由市政协全会大会发言组负责录入，其他发言由牵头组织的办公室或专委会负责录入。

(七)委员提交调研视察报告，由牵头组织的办公室或专委会负责录入。

(八)委员提交人民政协理论研究成果、政协宣传稿件，由办公室负责录入。

(九)委员提交文史资料，由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负责录

入。

(十)委员参加界别活动组组织的会议、活动等，由其联系的专委会负责录入；委员参加委员工作室和委员会客厅组织的会议、活动等，由委员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录入。

第六条 委员履职信息的录入，分自动生成录入、扫二维码录入和全手工录入三种形式。录入工作应在委员履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按照“谁录入、谁审核”的原则，录入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录入的委员履职信息以及自动生成数据(含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数据)进行审核和相关完善，并及时归档。委员工作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对录入信息进行监督审核。

第三章 履职信息的统计、查询与运用

第八条 “履职管理”的统计对象、统计内容、统计办法和统计标准，依据为对应年度的《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情况统计与通报办法》及其补充规定。

第九条 委员履职积分根据统一量化标准和录入系统的委员履职信息，自动进行统计、汇总与排名。

第十条 办公室和各专委会可以通过“履职管理”查询委员的履职积分、履职排名和履职明细等信息。委员个人可以通过“我的履职”查询本人的履职积分、履职排名和履职明细等信息。

第十一条 办公室和各专委会对履职积分、履职排名和履职明细有异议的，可以向委员工作委员会反映。委员对本人履职积

分、履职排名和履职明细有异议的，可以向履职活动组织者或委员工作委员会反映。委员工作委员会和活动组织者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 办公室和各专委会应对本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的活动情况开展年度评估与分析，提出加强委员工作的建议与意见。委员工作委员会应对委员履职情况开展年度综合分析，提出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改进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工作的建议与意见。

第十三条 委员年度履职统计结果，向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通报，视情抄告委员所在单位，并作为推荐续任委员和评选优秀委员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系统的维护与安全

第十四条 “履职管理”的系统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开发公司承担。技术开发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好系统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保护工作，未经授权不得编辑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及保存在平台中的非公开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向使用单位了解、收集系统应用过程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处理解决和优化完善，确保系统使用畅通，并为用户操作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撑。

第十五条 委员工作委员会应加强与办公室和其他专委会的沟通联系，牵头做好相关操作培训，根据管理员变动情况及时跟进“履职管理”权限的调整变更。

第十六条 办公室和各专委会应明确本部门“履职管理”的

管理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委员履职信息录入的及时、准确，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员原则为1名，如有人员调整应及时告知委员工作委员会。

第十七条 部门管理员和委员应加强对“履职管理”场景应用的学习培训，掌握操作流程和办法，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未经授权不得编辑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及保存在平台中的非公开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县（区）政协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市政协主席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市政协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市（新区）直属各单位、部省属在舟各单位。

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